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安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　　康琪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安邦承攬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（下稱本案工地）之舊屋翻新工程，告訴人黃粟煒（原名黃玉童）為其下包廠商，負責抹壁、磁磚施工等工作。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日15時許，在本案工地前，遭告訴人要求先行給付工程尾款新臺幣10萬元時，雙方因意見未合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鍬向告訴人揮舞攻擊，致告訴人遭鐵鍬擊中，因而受有左手與左臂挫傷、左手第2、3、4指各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-7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
法　官　蕭筠蓉

法　官　李嘉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